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58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

被告 李霽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4,98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門號（下合稱系爭門號），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遠傳電信公司已終止租用關係，被告積欠系爭門號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貼款共新臺幣（下同）16萬4,984元，嗣遠傳電信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惟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4,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雙
03 掛號債權讓與之通知書、被告戶籍謄本、系爭門號之服務申
04 請書、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頁至第31頁）；且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面而
06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07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上情為自認，足認原告上述主張屬
08 實。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及補償款，即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4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黃文琪